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8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02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隨附之2001年年報第120頁至第12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2年3月13日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2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隨附之2001年年報第120頁至第128頁；
「年報及賬目」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必備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香港交易所現時及不時委聘的核數師；
「本公司」或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 「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僱員」	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獲授人」	任何根據計劃條文接受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僱員或(如據文義所指)因原來獲授人去世而有權承繼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

## 釋義

---

「最後生效日期」	2002年3月15日，在通告印發前用來衡量本通告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生效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予日」	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之日，該日必須為交易日；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予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有關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並在相關時間可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或 「計劃」	於2000年5月31日獲股東採納的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法規」	指《公司條例》及其他現正生效而與公司有關並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	獲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目前及不時為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2(4)條所界定），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義

---

「財務摘要報告」 與上市公司有關者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第141CF(1)條編製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附註：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陳祖澤

范佐浩

范華達

郭志標

李佐雄

李君豪

梁家齊

劉金寶

羅嘉瑞

司徒振中

施德論

賀利華

余維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鄺其志，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資料。香港交易所將於2002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閣下考慮及批准該等建議（如認為適當）。

## 2. 修訂購股權計劃

在2000年5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此函件日期，並沒有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後，沒有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於2001年9月1日，聯交所修訂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規定。規則修訂後，香港交易所必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或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方可授予任何購股權。董事認為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相應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現行規定是最合乎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利益。計劃條文的修訂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I。就此，董事謹此向股東指出下述事項：

- (a) 雖然現行的《上市規則》是容許更廣泛種類的參與人，惟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並沒有任何修訂建議。計劃將繼續只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參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 (b) 界定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百分比的歸屬比率維持不變。

於2002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動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隨附之年報第120頁至128頁內。

股東請注意，於2000年5月31日獲股東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毋須作出同類修訂，因為於2000年6月27日起已不能再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以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影響。股東應參閱2001年年報有關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香港交易所董事認為不適宜設定在最後生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的全數價值，因這是需要作出多項假設，例如預期股份波幅及預期購股權的年期去評估購股權的價值，任何該等聲明均對股東來說毫無意義。

---

## 董事會函件

---

由現在直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舉行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根據此函件提及的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文件會放置在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以供查閱，亦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查閱。

本通告載有關於本公司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的詳情。董事集體及個別地承擔本通告有關資料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而據他們所知及所信，並沒有遺漏一些因沒有具報而可能造成誤導的事實。

### 3.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在2001年4月27日舉行之上一屆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等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香港交易所於2002年4月17日(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按(iii)所述之購回授權，由香港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i)及(ii)所述之授權於下文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其中包括)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香港交易所於2002年4月17日(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考慮此等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本通函隨附之2001年年報第120頁至第128頁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讓股東就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有資料根據的選擇所需之資料。

#### 4.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修訂於2002年1月4日生效，容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就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向其股東、債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權利的人士（須得到有關收件人同意）發送財務摘要報告的印本代替年報和賬目。上市公司在取得有關收件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在其電腦網絡上發表年報及賬目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此亦當作已履行《公司條例》規定發送有關文件印本給其股東、債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權利的人士的責任。目前並無即時計劃發出財務摘要報告，及若董事會決定發出有關報告，會在較後時間徵求個別股東的同意。

《公司條例》修訂前，公司必須向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送（其中包括）年報及賬目的印本。因此，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9條規定須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派送年報及賬目的印本，並不容許香港交易所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派送財務摘要報告。為善用《公司條例》修訂後可能節省成本的好處，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動議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香港交易所向希望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派發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報和賬目，以及容許香港交易所讓股東選擇不再收取年報和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印本，轉而使用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有關文件的網上版本。

就算股東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他們仍然可選擇收取年報及賬目的印本。

#####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第2章於2002年2月15日作出修訂，容許上市公司在獲得有關證券持有人批准以及適用的法例和規則以及上市公司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容許下，以電子形式向證券持有人派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通告的條文載於第141至150條，現行規定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告必須是書面形式（召開董事會議的通告除外），又規定可根據有關股東書面同意的形式向股東送達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董事認為最理想是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清楚說明公司通訊可以是電子形式。因此，我們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141、142、145及146條作出若干修訂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如認為適當）。

### 補償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動議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據此核數師將不能獲香港交易所補償在執行和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支出和負債。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適宜提供補償予核數師。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建議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特別決議案（需要不少於75%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支持）將以特別事項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給股東考慮和議決。建議修改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股東可知悉，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10條的規定，未取得證監會書面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可修改。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必須得到證監會書面批准。

##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修訂購股權計劃，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業廣  
謹啟

2002年3月13日

本附錄載有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主要是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最近的修訂。

## 1. 釋義

- (a)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現規定授予購股權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此定義反映於計劃文件，「授予日」的定義將予修改，並新增「交易日」的定義，如下：

「「授予日」是指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之日期，該日期必須是交易日」

「「交易日」是指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b) 新的定義「《上市規則》」亦會被加入，如下：

「「《上市規則》」是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2.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第17章現要求計劃文件內必須列明計劃的目的，以下的購股權計劃目的將會加入為新的計劃文件第2條：

第2條

「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並激勵他們爭取更佳表現。」

## 3. 授予購股權

- (a) 《上市規則》第17.05條現作出了不得按計劃授予購股權的特定時間限制。目前，計劃禁止董事在公布中期業績或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當日之前的

一個月內向任何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第4.2條將予修改以反映《上市規則》第17.05條的新規定，並改編為第5.2條，如下：

#### 第5.2條

「董事不得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提出向任何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刊登或披露為止，特別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根據與證監會簽訂的上市協議第12段最先通知證監會將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其與證監會簽訂的上市協議規定公布任何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中期或年度業績的期限，

至公布中期或年度業績當日止（視乎情況而定）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此外，《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其中包括）將購股權授予上市發行人的某些關連人士前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新的第5.6條會加入在計劃文件內以反映新的規定（至適用的範圍止）如下：

#### 第5.6條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已建議的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 認購價

《上市規則》第17.03(9)條提供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詳細說明，認購價不可再

是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價。計劃文件第5條將予修改以反映新的規定，並改編為第6條，如下：

#### 第6條

「在上市日或以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僱員（但須按第10條規定作調整），認購價至少必須為以下較高者：

- (i) 在相關授予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示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收市價；或
- (ii) 在相關授予日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示與該等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 5. 行使購股權

《上市規則》第17.03(7)條要求如沒有定下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計劃文件內應包括一項否定聲明。新的第7.1條將予加入以包括此項聲明，如下：

#### 第7.1條

「表現指標並未包括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

### 6.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量

- (a) 《上市規則》第17.03(3)條載有在任何計劃下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量的詳細規定。此等規定與前大不相同，第8.1條將予修改以反映新的規定，並改編為第9.1條，如下：

#### 第9.1條

「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涉及的股份數目（按本規則作調整，下稱「股數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另一計劃」）

(如有)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後，乃等同計劃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

- (i) 若任何時候授出購股權而令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數超過當時適用的股數上限，則只要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此會議已發出通函)，有關股數上限可予增加或「重計」，最多至股東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減去根據另一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最多可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分開批准(就此會議已發出通函)，准許授出會令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數超過當時的股數上限，但該等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經指定的僱員，且該等購股權不得計入當時適用的股數上限；及
- (iii) 根據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另一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旦行使時，最多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於計劃獲通過時，股數上限為104,066,484股。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

(a)在計算有否超逾股數上限時，在計劃或是另一計劃下按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及(b)若股數上限按此第9.1條予以增加或「重計」，則在計算有否超逾新的股數上限時，先前已經根據計劃或另一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者、已註銷者又或已根據有關計劃失效者以及已予行使者)不得計算在內。」

- (b) 《上市規則》第17.03(4)條修訂了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第8.2條將予修改以反映新的規定，並改編為第9.2條，如下：

#### 第9.2條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此會議已發出通函以及有關的僱員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否則，若任何僱員在計至最近一次獲授購股權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其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逾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的1%，即不得向該僱員授予購股權。本條款中「聯繫人」一詞的涵意，與《上市規則》第1章第1.01條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個人股東所定意義相同。」

## 7. 計劃的修改

《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規定（其中包括）計劃的若干修改須獲股東批准。為反映新的規定，第12.1及12.2條將予修改並改編為第13.1及13.2條，並新增第13.3及13.4條，如下：

#### 第13.1條

「計劃的各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修改，除了計劃規定有關：

- (i) 第1.1條中「僱員」、「獲授人」及「購股權行使期」等詞的釋義；及
- (ii) 條款2、4.1、5.1、5.3、5.4、5.5、6、7、8、9、10、11、14以及本條款第13條

均不得修改以令獲授人或潛在獲授人受惠，除非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則作別論；然而，任何此等修改不得有損任何在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獲授人同意或批准，所需比例與本公司當時的規例要求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時所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支持的比例一樣。」

第13.2條

「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但該等修改是根據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第13.3條

「任何修改後，計劃所修改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13.4條

「涉及任何修改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更，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前述者外，因計劃文件加入額外條款，計劃文件內將會作出與條款重新編號以及參考指引變更有關的若干修正。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上述權力僅由有關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有效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止：(i)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

### (c)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

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的全部證券以前一個曆月該等證券在聯交所的成交量25%為限。如購回公司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法定股本之總額將維持不變。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訂明，倘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則隨時禁止進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予公開為止。緊接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登其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條文上市的投資公司除外）不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除非其情況特殊。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保留暫停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份證券的購回價或每次購回（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之已發行股本為1,041,706,846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2002年4月17日（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至(i)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104,170,684股。

##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香港交易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

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在購回時所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撥支。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香港交易所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價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01年</b>		
3月	16.35	11.75
4月	14.45	11.95
5月	15.35	13.70
6月	15.00	13.60
7月	14.10	11.20
8月	12.05	9.70
9月	9.95	7.60
10月	11.30	9.35
11月	12.05	10.25
12月	12.60	11.00
<b>2002年</b>		
1月	12.95	11.20
2月	11.50	10.70

本附錄載有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主要是讓本公司可善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第2章最近的修訂及核數師不再有權因執行或履行其職責而獲本公司補償。

## 1. 年報及賬目印本

現行的細則第139條明確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派送年報及賬目，並沒有賦予本公司按《公司條例》所准許的做法，向股東派送財務摘要報告，或在其網站上發表年報及賬目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現行的細則第139條將由以下條文取代：

### 第139條－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財務摘要報告

- 「(1)董事必須不時根據法規，促使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項(如有)、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法規規定的文件(如有)等文件之編製以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呈示。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董事如認為合適亦可編製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摘要報告)。
- (2) 除下文第(3)段另有規定外，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印本必須在會議舉行前21天派送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果股票及債券(視情況而定)是聯名持有，則派送至名冊上排首位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因意外事件導致未能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會議程序也不會因此失效。
- (3) 倘若本公司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根據法規及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同意視本公司在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已履行了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派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如此，在必須符合法規及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規則關於發表及通告的規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的每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1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第(2)段的責任。

- (4) 就此條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的意義跟條例所定義者相同。」

表決支持特別決議案的股東仍可選擇收取年報及賬目的印本。

## 2. 公司通訊

按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1至150條關於通告的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必須是書面形式（召開董事會議的通告除外），並規定必須以有關股東書面同意的形式向股東送達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的第141、142、145及146條由以下條文取代，以說明公司通訊可以採用電子形式：

### 第141條 – 通告形式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告必須是書面形式，如法規及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容許，並且符合第145(2)條的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的通告則毋須書面形式。」

### 第142條 – 送達通告

「(1)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預付郵費（以及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海外的情況下，需要預付空郵郵費）將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證明書）按股東的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至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該登記地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的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廣告。在不限上述的原則並符合法規及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又或以有關股東不時同意的形式在電腦網絡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 (2)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只要所參照的股東名冊內的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15日前的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動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 第145條－文件送達本公司

- 「(1)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的任何傳票、通告、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寄往海外，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本公司或有關職位的人員的地址。
- (2)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告所採用的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又可指定他們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的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指定的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告。」

#### 第146條－郵遞證明足夠作為送達證明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費郵寄概視作已在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包裝物郵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傳送。證明該載有通告或文件的函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費或空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送交予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作在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的系統)送交，概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派送。本公司透過任何股東書面同意的形式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被視作在進行有關的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了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在電腦網絡上發表概被視作在公布當日已送達或傳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的釋義條文將予修訂：

(a) 在第2(1)條中加入下列新定義：

「通訊 包括由聲音或影像或兩者組成的通訊及付款之通訊

電子通訊 以電訊系統(以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的定義為準)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送的通訊(不論是由一人傳送至另一人、由一設備傳送至另一設備、由一人傳送至一設備或由一設備送至一人)。」

加入新的細則第2(8)條，條文如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以電子形式行事的條文中，電子形式包括電子通訊。」

### 3. 核數師的補償權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核數師有權獲本公司補償，現行的第155條將予修訂，刪除緊接在「每名董事」後的「核數師」一詞。如此，核數師再無權按此條文獲補償。